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烟台召开。

##### （四）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

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何文波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会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听取了《钢管业务专题汇报》等 2 项报告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 2013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母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末，坏账准备余额 47,488,789.23 元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96,094,055.50 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,334,713.02

证券代码：600019  
债券代码：126016

证券简称：宝钢股份  
债券简称：08 宝钢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36

---

元，罗泾区域待处置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,564,332,950.10 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二) 批准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30 日